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廷

選任辯護人 康雲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314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269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撤銷。

林建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院原審簡易判決後，檢察官上訴書僅就原判決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9、10頁），並於審裡時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沒收部分（簡上卷第81頁），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簡易判決關於沒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所判處拘役刑部分，此部分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撤銷改判（沒收部分）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建廷自民國110年2月16日起至
03 112年11月27日止，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登入蝦皮購物平臺，
04 以帳號「a11565」在「寶寶小鋪」賣場刊登販賣「強效版!!
05 RHEA瑞亞小鹿 女神糖 FAIRY仙女糖變變熊 纖美秘密 蜜桃
06 蘋果茶 清唯美 肽纖飲 清新纖萃 日安玩美」等文字訊息及
07 照片，以每包新臺幣(下同)75元至176元不等之價格，公然
08 陳列販賣上開含有藥物Fluoxetine成分之商品予不特定消費
09 者，因此獲利92萬4214元，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
10 司（下稱蝦皮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2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
11 0231207005J號函、112年11月3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103010J
12 號函附資料，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僅獲利幾千元云云，然被
13 告販賣上開物品期間長達2年9月，獲利僅幾千元顯與常情不
14 符，且依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
15 2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207005J號函、112年11月3日蝦皮
16 電商字第0231103010J號函附資料可明確計算被告之犯罪所
17 得為92萬4214元，並無犯罪所得不明之情形，原審依有利於
18 被告之估算，逕採被告之供述而認被告犯罪所得僅為1000
19 元，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且與任何
20 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其認事用法難認允妥等
21 語。

22 (二)經查，原審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獲利約幾千元，依有利於被
23 告之估算原則，認被告至少獲利1000元等語，固非無見。惟
24 被告於上訴後已提出110年2月至112年11月30日之原始銷售
25 表，並據以計算其以「強效版女神糖」名稱販售之商品（該
26 商品內包括1包「Fairy複合果纖代謝糖果」，以及2包「Fai
27 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僅後者有檢出禁藥，見他字卷第
28 5、9頁）之總銷售額為7萬4983元，再乘以三分之二計算出
29 犯罪所得金額為4萬9989元（簡上卷第56至58頁），經核此
30 計算方式應屬合理可信。

31 (三)至檢察官雖主張應以前引蝦皮公司函所附販售總表計算被告

01 犯罪所得，然細查該販售總表，其「商品資訊」欄位部分，
02 於同一項內同時包括內含禁藥之「強效版女神糖」，以及完
03 全無關之其他商品（例如甜心飲、紅魔糖、纖飄錠、蜜桃蘋
04 果茶、TT膠囊等等），實無從以該販售總表確認其中「強效
05 版女神糖」的銷售金額，自無法憑此計算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附此敘明。

07 (四)由上所述，檢察官就原判決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認被告犯本
08 案犯罪所得為92萬4214元部分，雖無理由，然原判決認定被
09 告犯罪所得為1000元，亦有未洽，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沒收部
10 分，予以撤銷改判。

11 (五)綜上，被告過失販售禁藥之犯罪所得應為4萬9989元，雖未
12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0 法官 劉芳菁

21 法官 游涵歆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蘇宣容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9 113年度簡字第1314號

01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林建廷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05 居臺北市○○區○○街00號4樓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7 3年度偵字第12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林建廷犯過失販賣禁藥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林建廷本應注意販賣任何藥品，如係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16 核准而擅自輸入之藥品，即屬藥事法之禁藥，依其智識經
17 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於不詳時間，向不
18 詳之人購買含有Fluoxetine成分之「Fai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
19 果」，並自民國110年2月16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透過
20 網際網路登入蝦皮購物平臺，以不知情之林璟灃所提供之資
21 料，向該平臺申請帳號「a11565」，在「寶寶小舖」賣場刊
22 登「強效版!! RHEA瑞亞小鹿 女神糖 FAIRY仙女糖 變變熊
23 纖美秘密 蜜桃蘋果茶 清唯美 肽纖飲 清新纖萃 日安玩
24 美」等文字訊息及「Fai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商品照片，
25 陳列上開含有Fluoxetine成分之商品，且以每包新臺幣(下
26 同)150元至500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予不特定消費者。嗣因
27 民眾服用後不適，向桃園市政府檢舉，經新北市政府人員於
28 112年11月27日17時21分許下單購買，送驗後發現含有Fluox
29 etine成分，始悉上情。

30 二、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林建廷於偵訊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林璟灃於偵訊時之證述。

02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結果報告、檢驗報告、檢驗申請單、檢驗
03 科-張雅琳電子郵件、「Fai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照片。

04 (四)蝦皮購物網頁截圖、訂單資訊截圖、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
05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2月7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207005
06 J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112年11月3日蝦皮電商字第0231103
07 010J號函暨所附蝦皮帳號「a11565」基本資料。

08 (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7日桃衛食管字第1120116053
09 號函、「寶寶小鋪」賣場截圖、桃園市政府陳情案件回覆
10 表。

11 三、應適用之法條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販賣禁
13 藥罪。

14 (二)被告因過失犯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低度行為，應為其過失
15 犯販賣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三)又被告於本案期間，多次販賣禁藥之行為，具有反覆、延續
17 性之行為特徵，且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之
18 一罪。

19 四、科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查證其向不詳賣家
21 購得含有Fluoxetine成分之「Fai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
22 是否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即任意在蝦皮購物平臺上
23 陳列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非但對購買者之身體健康產生危
24 害，對社會大眾之健康亦存有潛在風險及影響，其行為應予
25 非難，惟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禁藥種
26 類、數量、期間，又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素行良好，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
28 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
29 問人欄參照），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1 儆。

01 五、沒收

02 (一)被告於偵訊時供承獲利約幾千元等語，依有利於被告之估算
03 原則，以被告至少獲利1,000元，認定為被告因本案過失販
04 賣禁藥犯罪所得之財物，該1,000元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
05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檢察官以蝦皮購
07 物平臺提供之交易明細，認被告獲利924,214元，然被告於
08 偵訊時亦稱：銷售名稱雖有打Fairy，但實際出貨不一定是
09 這個等語，自無從逕以該交易明細，遽認其本案犯罪所得為
10 924,214元。

11 (二)檢察官雖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扣案之「F
12 airy複合果纖壓片糖果」1盒。然按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
13 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依藥事法第20條
14 及第22條之規定，對偽藥及禁藥並未禁止持有，除依其他法
15 令另有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規定（如安非
16 他命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不得非法輸入、製
17 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屬違禁物）外，偽藥及禁藥
18 並非均屬違禁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45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次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
20 沒入銷燬之」，上開沒入銷燬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
21 「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9章之「罰則」，其性質應
22 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
23 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
24 18號判決參照）。查扣案含有Fluoxetine成分之「Fairy複
25 合果纖壓片糖果」，性質上應非違禁物，檢察官聲請依刑法
26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應有誤會。且扣案之「Fairy複
27 合果纖壓片糖果」1盒為新北市政府人員為採證所購買，被
28 告既已販售而為新北市政府人員取得，已非被告所有之物，
29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力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